

檔號：LTA0502
保存年限：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李婉慈
電話：04-22183442
傳真：04-22183440
電子信箱：oan chu@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104.3.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臺語字第1043060039號

學務處 楊琇婷
課外活動組組長
104.3.1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比儒
104.3.11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4.3.02

代為
決行

附件：活動辦法及報名表 (3060039A00_ATTCH1.jpg、3060039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辦理「島嶼天欲光——2015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活動辦法(詳如附件)，請公告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大學生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並保存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特舉辦大專生母語文學獎活動，鼓勵大專生一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創作作品更可運用於本土語言教學中。
- 二、詳細活動辦法可至師資培用聯盟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站查詢 (<http://ppt.cc/4nlc>)，活動聯絡人：04-22183442李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除外)

副本：台灣語文學系

104/02/05
15:27:46

104年2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1533號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954年

1954年

1954年

1954年

2015 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

一、目的：為使大學生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並保存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特舉辦大專生母語文學獎活動，鼓勵大專生一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創作作品更可運用於本土語言教學中。

二、主辦單位：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用聯盟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臺中教育大學精緻師培計畫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精進方案

三、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親送或郵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送件封面請參考**附件 3**

聯絡人：李婉慈小姐

聯絡電話：(04)2218-3442

E-mail：oanchu@gmail.com

四、徵選語言別：需使用臺灣本土語言創作。（含臺灣閩南語、客家語暨原住民族語，惟原住民族語需同時檢附中文翻譯）

五、參賽資格：國內大專在學學生（不包括五專 1~3 年級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並請附「學生證影本」證明）。

六、徵選文類：

（一） 現代詩：30 行以內。

（二） 散文：2,000 字以內。

（三） 電子繪本：創作頁數為 10-15 頁，不含封面。

註：投稿者各文類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七、交件方式與規範

（一） 現代詩：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作品中不得出現校名及作者姓名。

（二） 散文：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作品中不得出現校名及作者姓名。

(三) 電子繪本：繪本需為電子檔，並配音，影片中不得出現校名及作者姓名。
(pps、AVI、WMV、MOV、MP4、RM 等可播放的檔案皆可)。

※以上作品、報名表，授權暨承諾書（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需燒錄成光碟 1 份。

八、獎勵方法：各組錄取前 3 名各 1 位，佳作 3 名。

(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准入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

(一) 現代詩：

第 1 名：稿費新臺幣 4,000 元，獎狀 1 紙。

第 2 名：稿費新臺幣 3,000 元，獎狀 1 紙。

第 3 名：稿費新臺幣 2,000 元，獎狀 1 紙。

佳作：稿費新臺幣 1,000 元，獎狀 1 紙。

(二) 散文：

第 1 名：稿費新臺幣 5,000 元，獎狀 1 紙。

第 2 名：稿費新臺幣 4,000 元，獎狀 1 紙。

第 3 名：稿費新臺幣 3,000 元，獎狀 1 紙。

佳作：稿費新臺幣 2,000 元，獎狀 1 紙。

(三) 電子繪本：

第 1 名：稿費新臺幣 5,000 元，獎狀 1 紙。

第 2 名：稿費新臺幣 4,000 元，獎狀 1 紙。

第 3 名：稿費新臺幣 3,000 元，獎狀 1 紙。

佳作：稿費新臺幣 2,000 元，獎狀 1 紙。

九、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 參賽作品中不得出現作者、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 投稿作品以拼音呈現部分，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拼寫系統。

(四) 出版發行文學獎選輯或公開使用得獎作品時，均應修改為教育部公布之「臺

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之用字。

- (五) 參賽作品內容須自行創作，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 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島嶼天欲光—2015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
報名表**

島嶼天欲光—2015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 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選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繪本		
姓名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104年6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作者簡歷 (請以100 字以內書 寫)			
※學生證明文件浮貼處※ (正面)		※學生證明文件浮貼處※ (反面)	

島嶼天欲光——2015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將投稿「島嶼天欲光——2015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之作品_____（作品名稱），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暨作者共同擁有。並同意得將該項作品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做為教育推廣之用，不另行支付稿費。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島嶼天欲光——2015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作品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此致使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作者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島嶼天欲光——2015 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

(掛號)

請貼足
掛號郵資參選文類：現代詩 散文 電子繪本

寄件人姓名、電話：

寄件人地址：

收件人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島嶼天欲光——2015 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評審委員會 收

※寄交資料，請於內勾選並依序排放：

(1) 紙本

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2) 電子檔

參選作品 Word、PDF 檔作者資料表

鳥嶼天欲光

2015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

收件至 **104年4月15日止**

~此競賽為大學生限定~

詳情請上：<http://ppt.cc/4n1c>

徵選文類：

- (一) 現代詩
- (二) 散文
- (三) 電子繪本



豐厚獎金等著你唷!!!

主辦單位

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聯盟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臺中教育大學精緻師培計畫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精進方案

